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杭州逐真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河北兴泰玻璃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三路 1038 号，占地面积约 147.06 亩，总建筑面积约 95071 平方米，设计年产 30000 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及 52651.455 吨

联产无水硫酸钠，目前实际年产 5000 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及 8000 吨联产无水硫酸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4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建[2019]0084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698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工艺粉尘治理措施在布袋除尘工艺基础上增加了水喷淋除尘工艺，除尘工艺有所提升；硫酸雾治理措施由一级喷淋工艺提升为二级喷淋工艺，废气治理工艺有所提升。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二）废气

项目共沉淀反应、离心、洗涤废气和氨水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酸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工艺废水预处理（蒸氨）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酸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干燥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除尘净化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包装废气收集后采用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硫酸储罐呼吸废气和配酸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碱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硫酸钠干燥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硫酸雾废气收集后采用碱喷淋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废 RO 膜、废包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布袋、废石棉、废试瓶、器皿、废试剂、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废油漆桶，全部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优先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添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中心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1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硫化物、悬浮物、石油类、总钴、总锰、总镍和氨氮浓度均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直接排放限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共沉淀反应、离心、洗涤废气和氨水储罐呼吸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氨、颗粒物浓度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工艺废水预处理(蒸氨)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氨浓度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干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浓度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硫酸钠干燥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酸储罐呼吸废气和配酸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浓度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治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浓度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雾、氨气、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监控浓

度最大值低于《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和硫化氢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项目废RO膜、废包装、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树脂、废活性炭、废布袋、废石棉、废试瓶、器皿、废试剂、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废油漆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优先责任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污泥委托嘉兴添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中心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4.13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0.41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862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39.268 t/a、 $\text{NH}_3\text{-N}$ 3.927 t/a、颗粒物 3.185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

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动力型锂电三元前驱体新材料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胡晓东	浙江绿+互以(新中技) 子2		3304197908054616	13967397844
2	吴利军	嘉兴市瑞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7106301071	13505730657
3	王梅	嘉兴市环科所有限公司	高工	110103196712025418	13515736712
4	吕大九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	总经理		17721440189
5	刘江梅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	生产部	43042119840516486	13817392515
6	李厚阳	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0211199204170228	17816872927
7	蔡康吉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公司 环保科长		362426198602171014	13867330016
8	吴梅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330108199505260327	18367319220
9	钱雅君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9212054640	18758006380
10	唐敏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3001198108164475	15832816027
11	朱晓华	杭州色基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2623197109056516	12906862306
12					